

宁明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关于成立宁明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工作,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卫规〔2023〕4号)和崇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与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宁明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在宁明县人民医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宁明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黄尚明 宁明县人民医院质控科科长、副主任
医师

副主任: 刘 杰 宁明县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周尚标 宁明县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刘永花 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组组长、医师

常务委员： 黄美艺 宁明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杨 瑛 宁明县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甘艳萍 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信息技术师

委 员： 玉峰庆 宁明县那堪镇卫生院主治医师

吴杏梅 宁明县明江镇卫生院主治医师

黄雪英 宁明县北江乡卫生院主管护师

黄海平 宁明县城巾镇第一卫生院副主任护师

王月丽 宁明县桐棉镇卫生院医师

秘书（兼）： 甘艳萍 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信息技术师

宁明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室，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宁明县人民医院刘永花（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组组长）兼任，成员甘艳萍（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信息技术师）、李茜（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员）、吴奇艳（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员、主管护师）、胡绍群（宁明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员、副主任护师）等人组成。

办公室地址：宁明县城巾镇福仁街110号，电话：0771-8636543

二、宁明县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职责

（一）分析全县病案管理质量现状，研究制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指导评价方案、培训方案等。

（二）加强与上级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联系与沟通，制定、

落实本县病案管理的质控指标、操作规范、管理制度等，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推进实施。

（三）每年至少召开1次本中心工作会议，讨论病案管理质控的年度指标、工作计划、技术方案和重要事项，落实质控中心工作任务。

（四）每年至少开展1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内容应包括病案管理的质控标准、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等。培训对象应当覆盖全县相关病案管理人员，并尽量向基层倾斜，有计划地提高人才队伍质控素养与技术水平。

（五）每年至少开展1次质控指导，指导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指导对象应当覆盖全县各相关医疗机构，并及时将指导意见反馈给医疗机构，对存在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跟进整改成效。促进病案管理质量持续改进。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形成质控报告报县医疗质控办，为县卫生健康局决策提供依据。

（六）配合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执业校验以及相应专科能力评定等工作。

（七）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